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463號

原告 張國松

訴訟代理人 莊婷聿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昇璋、陳明儀、冠霆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、陳春福、李振源等5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依原告於112年12月8日撤回（原第2項聲明）狀所載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,222,719元（計算式：34,630,000+17,592,719=52,222,719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是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71,624元。至原告雖主張本件聲明第2項之損害賠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2條第2項規定免徵裁判費云云；然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2條定有明文。而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既係同時對聲明第1項所主張被告陳昇璋以外之被告陳明儀、冠霆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、陳春福、李振源等人另為請求，自無上開規定適用之餘地，附此說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靖淳